

##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邹亮: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未履行本院(2023)辽0211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执恢1454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你于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同时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执恢1454号执行裁定书,拍卖你名下位于甘井子区泉水B6区17号2单元5层2号房屋。为确定拍卖参考价格,经定向询价,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回复该房屋计税基准价为11200元/平方米,本院将以上述询价结果基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上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询价结果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